

2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G240路段固定垂直式遥感监测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设备道边主机单元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环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29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7.3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机柜式光学调校装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华裔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5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系统工业控制计算机（含液晶显示器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华裔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5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气体远程自动标定装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华裔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5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专用工具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华裔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5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管理软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环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29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7.3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户外防护专用主机柜（遥感监测专用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华裔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5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基础施工及现场恢复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华裔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5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 线缆及其施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华裔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5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0. 安装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华裔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5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1. 防水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华裔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5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2. 检测点现场警示及防护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华裔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5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企业电子签章）：安徽华裔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24日

注：1、'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成交人的本声明函随成交公告同时公布，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。